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通市自然资罚字（2025）10 号

当事人名称：通化市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磊。

住 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三道村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3MA15069M7E。

2025 年 7 月 31 日，我局对你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堆放固体废物钢渣原料及其制成品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2019 年 1 月以来，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三道村违法占用土地堆放固体废物钢渣原料及其制成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版）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六十条第一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通化市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违法占用土地的当事人为通化市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磊、委托代理人为韩东成。

2. 《巨源集团钢渣公司办公室、车库及生产设备、设施的销售合同》（复印件）1 份、《记账凭证》（复印件）1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受让取得涉案地块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

3. 《场地发包协议书》（复印件）1 份、《关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三道江村三组、四组补充协议》（复印件）1 份、《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复印件）1 份、《收据》（复印件）1 份，证明当事人与二道江乡三道江村签订租地协议，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涉案地块范围内的三道江村集体土地。

4. 《泰利接收通钢尾渣数量统计》1 份、《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30 份，证明当事人从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尾渣的事实。

5.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占用土地的事实。

6. 通化市义信房地产综合测绘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用地面积为 14161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088.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7.3 平方米。

7. 规划认定材料 1 份，证明该宗地面积为 141610 平方

米，其中 138061 平方米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

8. 地类认定材料 1 份，证明涉案地块总面积为 141610.33 平方米，其中：采矿用地 134477.23 平方米、旱地 15.55 平方米（一般耕地）、村庄 133.75 平方米、内陆滩涂 30.09 平方米、有林地 1566.98 平方米、灌木林地 5386.73 平方米。

9. 《通化市白鸡峰国有林场回复函》1 份，证明涉案地块内被违法占用林地面积为 358 平方米。

10. 《现场照片》1 份，证明涉案地块内堆放大量固体废物钢渣原料及其制成品。

11. 《时序影像图》（2010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1 份，证明当事人受让涉案地块后，未改变土地现状、也未超占扩建。

关于当事人非法占用的 358 平方米林地，依法移送相关单位调查处理；当事人非法占用的剩余 141252.33 平方米土地（全部为三道江村集体土地，其中：一般耕地 15.55 平方米、其他土地 141236.78 平方米），由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关于涉案地块范围内的 1187.3 平方米建筑物，依法移送相关单位调查处理。

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表示认错认罚；另外，当事人受让涉案地块后，未改变土地现状、也未超占扩建，只是在原址范围内继续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对当事人的违法占地行为酌情考虑予以从轻处罚。

2025 年 9 月 15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告知和听证告知；因当事人拒签，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通市自然资告字〔2025〕10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编号：通市自然资听字〔2025〕10号）留置于曹磊在二道江区龙山小区20号楼的办公室内。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版）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41252.33平方米土地给二道江乡三道江村村民委员会。

2. 并处罚款282597.96元；其中：一般耕地的罚款标准为非法占用一般耕地每平方米8元、罚款额为15.55平方米 $\times$ 8元/平方米=124.4元，其他土地的罚款标准为非法占用其他土地每平方米2元、罚额为141236.78平方米 $\times$ 2元/

平方米=282473.56 元。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单位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到你单位开户银行，将罚款通过非税收入平台缴至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化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董全刚；联系电话：17543558017；单位地址：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路 999 号。